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75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游儒顯

被告 易水樓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玖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易水樓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易水樓公司）以
03 被告邱雅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
04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
05 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
06 指數加碼年息2.81%計算，現年息為3.61%，被告易水樓公
07 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清償本息，則自應
08 償還日起加計遲延利息，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10 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易水樓公司至110年2月14日尚欠本
11 金共計78萬5,95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
12 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易水樓公
13 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被告邱雅琪為連帶
14 保證人，應與被告易水樓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1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2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3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24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5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6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27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
28 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
29 約書、放款利率查詢表、交易明細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7-2
30 9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認原告主張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芳安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年 息	
1	74 萬 7,938 元	自 110 年 2 月 1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1%	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 6 個月內者，按 原利率之 10% 計算；逾期超 過 6 個月者，按原利率之 2 0% 計算。
2	3 萬 8,014 元	自 110 年 4 月 1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1%	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 6 個月內者，按 原利率之 10% 計算；逾期超 過 6 個月者，按原利率之 2 0% 計算。